

南開科技大學外籍生、僑生、陸生輔導辦法

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外籍生、僑生及陸生就讀本校能夠考量其文化、生活背景及特殊需要等，配合本校全方位輔導工作，協助解決其生活問題，使其儘早適應校園生活，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外籍生、僑生、陸生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生活照顧：

- 一、基於照顧服務之精神，至本校〈外籍生、僑生、陸生〉就讀之學生於來台報到時均派員接機。
- 二、協助學生來台簽證相關事宜。
- 三、規劃外籍生、僑生及陸生納入本校醫療保險，有因故就醫時，並指派專人帶領。
- 四、對外籍生、僑生及陸生之中文能力欠佳者，另安排至本校通識中心，依其語言程度安排中文課程輔導。

第三條 住宿服務：

- 一、外籍生、僑生及陸生到校後，即規劃學校住宿事宜，使其熟悉及遵守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宿舍生活公約，並於進住前簽署住宿同意〈切結〉書。納入宿舍作息，由宿舍自治幹部、輔導員、導師及輔導教官等共同關照，並安排具服務熱忱之同學協助日常起居事項，務使外籍生、僑生及陸生能備感溫馨，並儘早適應學校新環境。
- 二、外籍生、僑生及陸生如須外宿前需先向學生宿舍輔導老師辦理相關請假手續。
- 三、外籍生、僑生及陸生優先核配學生宿舍。對寒暑假未返國者，在學生宿舍開放期間優先安排住宿，唯寒暑假期間宿舍未開放則另優先安排寄宿家庭接待，以展現人道關懷，同時可增進學生對地方風俗文化了解。
- 四、餘依本校學生住宿規定辦理。

第四條 外籍生、僑生及陸生獎懲規定：

- 一、合於「學生獎懲規定」之獎勵標準者，予以優良事蹟存記。
- 二、合於「學生獎懲規定」之申誡或小過懲處標準者，予以不良事蹟存記。
- 三、合於「學生獎懲規定」之大過乙次懲處標準者，除不良事蹟存記外，由國際交流中心、導師、系輔導教官〈老師〉、學輔

中心編組人員予以定期輔導。

四、合於「學生獎懲規定」之大過兩次〈含〉以上懲處標準者予以送返原校。

五、相關獎懲存記，均登載於學期成績單中。

六、餘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七、短期交流學生獎懲規定比照辦理並於研修證書成績單內增列獎懲事蹟存記。

第五條 校園安全輔導：

一、校內安全：著重於本國學生相處情形及住宿安全，各學系均指派該系資深學長姐協助學習及生活輔導，使其等能安心就學。

二、校外安全：加強宣導無本國駕照者不得駕車或騎機車，騎乘機車時需戴安全帽，以維自身安全；辦理校外旅遊活動須先向課指組及生輔組報備，要求每日安全回報。

三、外籍生、僑生及陸生輔導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四、外籍生、僑生及陸生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處理及通報作業如附件二。

第六條 請假規定：

一、假單〈三天以上〉，家長簽章，可由在台監護人代理或逕由導師審核請假內容。

二、餘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七條 節慶慰問：

一、外籍生、僑生及陸生安頓身心後，並辦理迎新活動，增加學生彼此認識及早融入適應學校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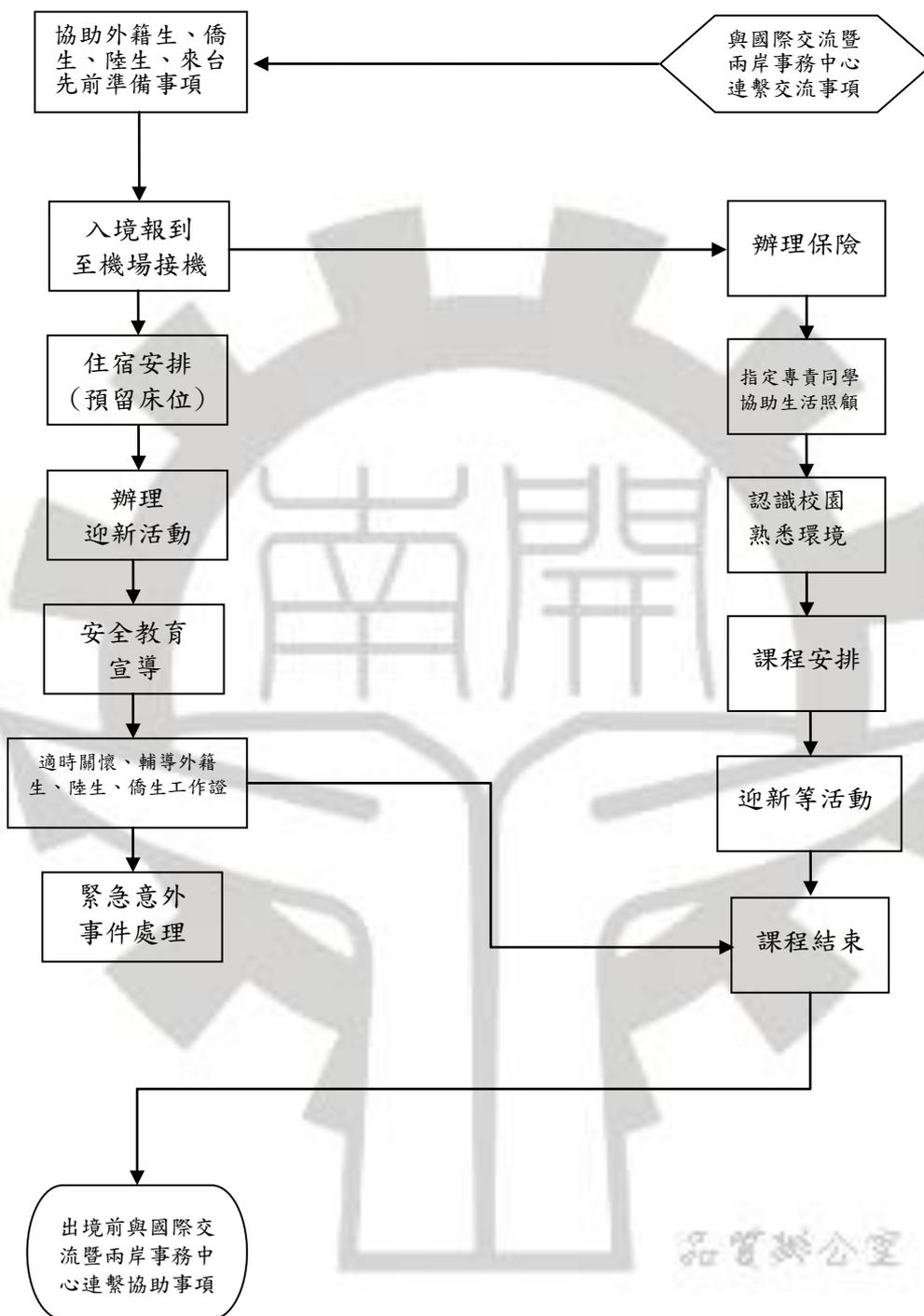
二、三節慰問活動配合學生會安排相關適當休閒活動，或至導師、系輔導老師家作客體驗當地風俗人情。

第八條 各單位職掌如附件三。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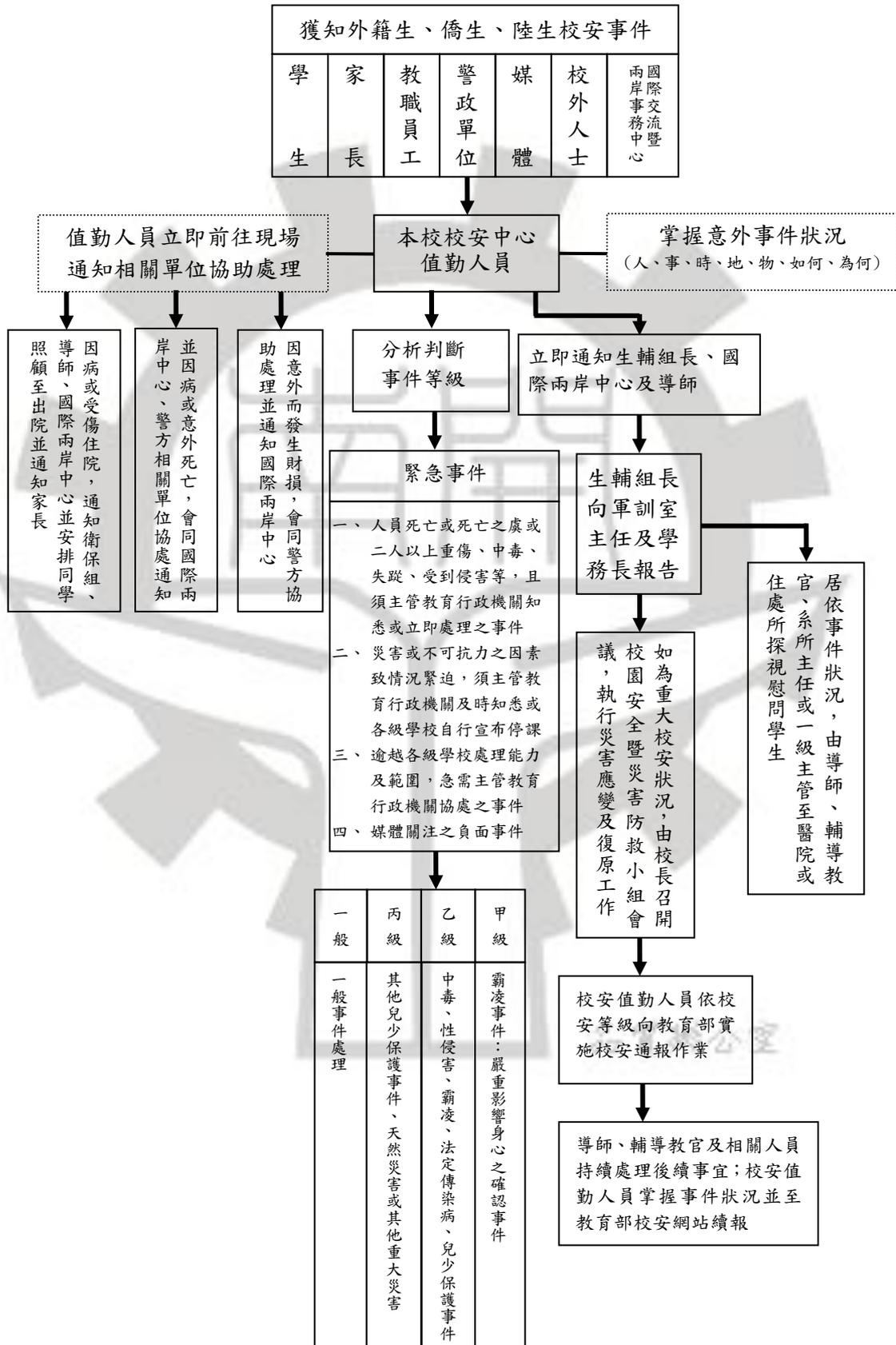
附件一：

南開科技大學外籍生、僑生、陸生生活輔導標準作業流程



附件二：

南開科技大學外籍生、僑生及陸生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處理及通報作業



附件三：

南開科技大學外籍生、僑生及陸生輔導職掌表

項次	項目	負責單位	協助事項
1	接機、居留證及入出境辦理	國際交流暨兩岸事務中心	1. 國際交流暨兩岸事務中心負責安排接機事宜，各系所協助。 2. 國際交流暨兩岸事務中心負責居留證及入出境證件辦理。
2	研修證書成績單內獎懲事蹟存記	研發處	研發處負責短期交流學生研修證書、成績單(含獎懲事蹟存記)；學務處提供獎懲事蹟。
3	課程安排	教務處、各系所	教務處安排一般課程；各系所負責短期生課程安排。
4	生活照顧、認識校園及熟悉環境	各系所	1. 各系所指定專責同學協助生活照顧、課業輔導並由各系所安排時間引導境外生認識校園及熟悉環境。 2. 國際交流暨兩岸事務中心、學務處各單位協助。
5	住宿安排	學務處生輔組	由學生宿舍輔導老師安排床位，並指派具服務熱誠同學協助日常生活起居照顧。
6	安全教育宣導	學務處生輔組	學務處生輔組每年配合新生訓練實施安全教育宣導，另於各項安全教育訓練活動(如交通安全、紫錐花運動等)時納入宣教。
7	緊急意外事件處理	學務處生輔組	學務處生輔組負責第 1 線處理，必要時配合國際交流暨兩岸事務中心、各系所共同協處。
8	獎懲	學務處生輔組	學務處生輔組負責獎懲紀錄，國際交流暨兩岸事務中心、各系所共同依境外生表現提出獎懲。
9	關懷及輔導	學務處生輔組、學輔中心	學務處生輔組、學輔中心主動關懷、輔導，另國際交流暨兩岸事務中心、各系所、導師均應協助關懷及輔導
10	醫療保健	學務處衛保組	學務處衛保組協助境外生體檢、保險及健保等作業，國際交流暨兩岸事務中心及學務處生輔組協處。
11	獎助學金	學務處課指組	學務處課指組負責境外生獎助學金辦理，國際交流暨兩岸事務中心及學務處生輔組協處。
12	迎新及節慶慰問活動	學務處課指組	1. 學務處課指組負責迎新及節慶慰問休閒活動(學生會協助)。 2. 國際交流暨兩岸事務中心、各系所、導師、務處生輔組(學生宿舍)亦應配合辦理迎新及節慶慰問等各項活動。